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 5 层，邮编 100027

5th Floor, Building C,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

电话/TEL: (8610) 5086 7666 传真/FAX: (8610) 6552 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2-2 号

二零一六年九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亿利洁能/公司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洁能科技	指	2010 年 12 月 15 日，设立时的名称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24 日，更名为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神雾环保	指	指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6），曾用名“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丹江口炉窑	指	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
德丰投资	指	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浩正投资	指	北京浩正投资有限公司
德丰一体	指	北京德丰一体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

(二)》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2 号)
《专项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2-1 号)
《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5]第 0090-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致：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2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二次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 1：2014 年 6 月，亿利洁能对洁能科技进行增资，成为其控股股东，2015 年 10 月，亿利洁能与洁能科技其他股东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协议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为生效条件，同时亿利洁能以完成上述股权收购后的全资子公司洁能科技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请申请人：（1）说明洁能科技的历史沿革；（2）说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时间、价格；（3）说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对比亿利洁能增资洁能科技的价格、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价格，以及本次拟进行股权收购的价格，说明短时间内上述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5）本次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洁能科技的历史沿革的核查

（一）2010 年 12 月，洁能科技设立

201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海淀分局下发（京顺）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01567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神雾环保、丹江口炉窑共同出资设立洁能科技，其中神雾环保以货币出资 2,970 万元、丹江口炉窑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共同设立洁能科技。神雾环保、丹江口炉窑签订了《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1 月 24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 A108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0 年 11 月 22 日止，洁能科技已收到神雾环保、丹江口炉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33.33%。

2010 年 12 月 15 日，洁能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洁能科技设立时，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 B 区融慧园 10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利品，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时间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投资与资产管理”。

洁能科技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神雾环保	2,970	990	货币	99%
2	丹江口炉窑	30	10	货币	1%
合计		3,000	1,000	货币	100%

（二）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期实缴出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丹江口炉窑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 3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未缴出资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芳；同意神雾环保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 57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90 万元，未缴出资 3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玉芳；同意神雾环保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 4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150 万元，未缴出资 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迎晨；同意神雾环保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 15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 50 万元，未缴出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麦社。

2012 年 3 月 13 日，丹江口炉窑与张玉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6.09 万元；神雾环保分别与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股权转让款分别是 115.71 万元、91.35 万元、30.45 万元。

根据神雾环保、丹江口炉窑与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等五方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共同签署的《关于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合作协议》，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其持股比例将认缴出资全额缴足。

2012 年 3 月 20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 A101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止，洁能科技已收到神雾环保、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9 日，洁能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期实缴出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洁能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神雾环保	1,800	1,800	货币	60%

2	张玉芳	600	600	货币	20%
3	赵迎晨	450	450	货币	15%
4	刘麦社	150	150	货币	5%
合计		3,000	3,000	货币	100%

根据张玉芳（张硕源之叔叔）、赵迎晨（张硕源之姑父）以及张硕源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所持有的洁能科技股权（历次），均为代张硕源持有，上述股权转让款及实缴出资均由张硕源实际支付，上述股权代持未形成书面协议，但张硕源与各方就股权代持事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张硕源目前持有浩正投资 90%股权、其母丁耐冬持有浩正投资 10%股权，张硕源为浩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201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6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神雾环保将其持有的洁能有限 1,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德丰投资；同意刘麦社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 1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迎晨，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22日，神雾环保与德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2014年5月26日，刘麦社与赵迎晨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神雾环保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洁能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2,482 万元，经神雾环保与德丰投资协商一致，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双方还约定德丰投资替洁能科技偿还部分银行债务以解除神雾环保对洁能科技的担保，并替洁能科技偿还对神雾环保的欠款。

2014年5月30日，洁能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能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丰投资	1,800	1,800	货币	60%
2	张玉芳	600	600	货币	20%
3	赵迎晨	600	600	货币	20%
合计		3,000	3,000	货币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刘麦社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出资额转让给赵迎晨，实际上为解除与张硕源之间的代持关系，并转由赵迎晨继续代持；张玉芳、赵迎晨所持上述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硕源。

（四）2014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4年6月5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增加部分由亿利洁能现金增资人民币4,5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6月6日，亿利洁能与张玉芳、赵迎晨、德丰投资签订《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洁能科技原股东（包括实际权益人）签署了《协议书》，洁能科技将其与微煤雾化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及部分资产剥离给原股东。

2014年6月9日，洁能科技本次变更事宜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能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亿利洁能	4,500	4,500	货币	60%
2	德丰投资	1,800	1,800	货币	24%
3	张玉芳	600	600	货币	8%
4	赵迎晨	600	600	货币	8%
合计		7,500	7,500	—	100%

注：张玉芳、赵迎晨所持股权的实际权益人为张硕源。

（五）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赵迎晨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浩正投资；同意张玉芳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浩正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浩正投资与赵迎晨、张玉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张玉芳、赵迎晨、张硕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芳、赵迎晨按张硕源的要求，将股权转让予浩正投资，浩正投资为张硕源实际控制的企业（此时浩正投资的股东为张硕源及其母亲丁耐冬），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因此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各方对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无异议且无纠纷。

2015年7月10日，洁能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能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亿利洁能	4,500	4,500	货币	60%
2	德丰投资	1,800	1,800	货币	24%
3	浩正投资	1,200	1,200	货币	16%

合计	7,500	7,500	货币	100%
----	-------	-------	----	------

（六）2015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德丰投资将其持有的洁能科技8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浩正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浩正投资与德丰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每1.00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根据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浩正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硕源及德丰投资法定代表人薛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元的主要原因是张硕源及浩正投资与德丰投资基于其他商业往来存在利益安排。双方对该等股权安排无异议、无纠纷，上述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或与其他第三方的利益安排。

2015年7月30日，洁能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顺义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能科技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	亿利洁能	4,500	4,500	货币	60%
2	浩正投资	2,025	2,025	货币	27%
3	德丰投资	975	975	货币	13%
合计		7,500	7,500	货币	100%

（七）2016年8月，洁能科技增资至15,000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洁能科技报告期内审计报告、财务凭证、增资合同等资料，经核查，2014年12月，洁能科技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但因

故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8 月，洁能科技股东经协商一致，决定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1.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洁能科技拟增资至 2 亿元

（1）2014 年 12 月，洁能科技原股东一致同意洁能科技注册资本增资至 2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比例认缴新增出资。由于张硕源拟安排其实际控制的浩正投资受让原委托代持的全部股权并作为增资主体，且德丰投资拟安排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德丰一体认缴部分新增出资并成为新股东，因此《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发行人、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德丰一体四方共同签署。各方约定的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亿利洁能	12,000	12,000	货币	60%
2	张硕源/浩正投资	3,200	1,200	货币	16%
4	德丰投资/德丰一体	4,800	1,800	货币	24%
合计		20,000	15,000	货币	100%

2014 年 12 月，亿利洁能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实缴本次增资款 7,500 万元。

本次增资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洁能科技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仍登记为 7,500 万元，张硕源实际享有权益的洁能科技股权仍登记在赵迎晨及张玉芳名下。

（2）根据亿利洁能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经访谈张硕源、赵劲，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增资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原因如下：张硕源拟通过其控制的浩正投资受让原由赵迎晨及张玉芳代持的股权，并由浩正投资增资洁能科技，因此增资前需要先解除代持并进行工商登记；德丰投资实际控制人赵劲拟安排其实际控制的另一家公司德丰一体认缴部分注册资本，后又基于投资策略变更取消了此等安排，原计划由德丰一体认缴增资额仍由德丰投资认缴，上述出资主体的变动，导致工商变更所需的股东会决议、增资合同等文件都要各方重新出具，张硕源解除股权代持的工商登记完成后，由于亿利洁能筹划非公开发行并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

进行收购谈判，工商登记一事被各方搁置。根据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上述 2 亿元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各股东均予以确认。

2、2016 年 8 月，洁能科技注册资本调整至 1.5 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议案等相关资料，并取得了洁能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决议，洁能科技与其现有股东亿利洁能、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以下简称“《增资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洁能科技股东亿利洁能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洁能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117,500 万元，新增 97,500 万元全部由亿利洁能以募集资金净额缴纳，缴纳时间为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认缴新增出资的，由亿利洁能以自有资金补足；洁能科技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不进行增资。浩正投资、德丰投资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其原认缴出资额全部缴足，否则，浩正投资与德丰投资的未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股权视为无条件转让给亿利洁能，对价为零元。

由于浩正投资和德丰投资决定不缴纳其认缴出资额，经各方协商一致，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签署了《<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决定将洁能科技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德丰投资和浩正投资原认缴的出资额不再计入洁能科技注册资本，德丰投资和浩正投资亦不再承担实缴义务。

2016 年 8 月 31 日，洁能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洁能科技由原注册资本的 7,5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新增加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全部由原股东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同日，洁能科技、亿利洁能、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相应签署了《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能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亿利洁能	12,000	12,000	货币	80%
2	浩正投资	2,025	2,025	货币	13.5%
3	德丰投资	975	975	货币	6.5%
合计		15,000	15,000	货币	100%

洁能科技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对洁能科技现有股权结构均予以确认，洁能科技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说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时间、价格的核查

（一）浩正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时间、价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正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硕源于 2012 年 3 月，通过由其亲属及朋友张玉芳、赵迎晨、刘麦社代持股权的方式持有洁能科技股权，取得股权的方式为：（1）受让神雾环保所持有的洁能科技 117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390 万元，未缴出资 78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237.51 万元；（2）受让丹江口市天立节能炉窑有限公司所持洁能科技 30 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未缴出资 20 万元），股权转让款为 6.09 万元。张硕源作为实际权益人，取得上述股权后于 2014 年 3 月将其受让的出资额中未实缴部分缴足，实缴出资额合计为 1,200 万元。

2、2015 年 7 月，张硕源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浩正投资受让德丰投资所持洁能科技 11% 的股权（实缴出资额 825 万元），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 元，合计 825 万元。

（二）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时间、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入股方式

为受让神雾环保所持有的洁能科技股权 1,800 万元（其中 825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转让给浩正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神雾环保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神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空港天立能源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洁能科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2,482 万元，经神雾环保与德丰投资协商一致，每 1.00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800 万元。

三、关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五），“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由于洁能科技属于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且洁能科技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10%，因此洁能科技少数股东、德丰投资和浩正投资被界定为关联方。

（二）关联关系核查

1、浩正投资

（1）浩正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浩正投资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99773870Q），浩正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2 号院 5 号楼 18 层 180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硕源，经营期限至 2034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浩正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张硕源	900	货币	90%
2	丁耐冬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货币	100%

（2）浩正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浩正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张硕源，男，中国国籍，汉族，198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现任浩正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丁耐冬，女，中国国籍，汉族，196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现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控制部主任科员、浩正投资监事。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正投资现持有洁能科技 2,025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3.5%。

本所律师取得了浩正投资及其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张硕源、监事丁耐冬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并取得了张硕源、丁耐冬的调查问卷，经核查，浩正投资及上述人员与亿利洁能及亿利洁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德丰投资

(1) 德丰投资基本情况

德丰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55571097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8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幢 D 座六层 602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薛淼，经营期限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丰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劲	4,878	货币	97.40%
2	陈钢	130	货币	2.60%
合计		5,008	货币	100%

(2) 德丰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德丰投资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赵劲，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日期：1973 年 4 月 19 日，在职研究生，现持德丰投资 97.40% 股权。

陈钢，男，中国国籍，蒙古族，出生日期：1968 年 3 月 17 日，大学本科学历，现持德丰投资 2.60% 股权。

薛淼，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日期：1987年3月30日，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德丰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建，男，中国国籍，汉族，出生日期：1971年3月5日，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德丰投资监事。

（3）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丰投资现持有洁能科技9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5%。

本所律师访谈了德丰投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薛淼，取得了德丰投资及其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出具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及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经核查，德丰投资及上述人员与亿利洁能及亿利洁能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浩正投资及德丰投资除持有洁能科技股权外，与洁能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对比亿利洁能增资洁能科技的价格、浩正投资、德丰投资入股洁能科技的价格，以及本次拟进行股权收购的价格，短时间内上述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核查

（一）原股权收购及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公司分别与德丰投资、浩正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9,175万元收购德丰投资当时所持洁能科技的13%股权（含认缴出资额）、以39,825万元收购浩正投资当时所持洁能科技的27%股权（含认缴出资额），合计收购亿利洁能40%的股权。2016年8月，公司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之终止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

2、2016年8月，公司与浩正投资、德丰投资签署了《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及《<亿利洁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洁能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12,5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公司以不超过 39 亿元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额认购，其中 97,500 万元作为洁能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余下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洁能科技的资本公积金。如募集资金净额少于 97,500 万元的，则募集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差额部分由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缴足。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方不按照认缴或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实际分红比例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发行人收益分配计算公式： $K=M-N-L$

其中： K 为公司利润分配金额， M 为利润分配总额， N 为浩正投资利润分配金额， L 为德丰投资利润分配金额。

浩正投资收益分配计算公式： $N=M*H/K$

其中： N 为浩正投资利润分配金额、 M 为利润分配总额、 H 为浩正投资实缴出资额、 K 为（公司本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总数+15,000 万元）或洁能科技届时注册资本孰高者。

德丰投资收益分配计算公式： $L=M*Y/K$

其中： L 为德丰投资利润分配金额、 M 为利润分配总额， Y 为德丰投资实缴出资额， K 为（公司本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总数+15,000 万元）或洁能科技届时注册资本孰高者。

上述计算公式适用于现金分红及配股等非现金分红的任何收益分配方式。

上述比例约定在洁能科技的整个营业期限内均为有效约定。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核查

1、发行人收购浩正投资、德丰投资所持洁能科技股权的定价

2014 年以来,《关于促进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等多个文件的发布充分表达了国家发展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产业的决心,也为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

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为了抓住时机发展洁能科技,于 2014 年 6 月通过洁能科技增资的方式引入发行人成为洁能科技新股东,并于 2014 年 12 月再次增资至 2 亿元(实缴出资 1.5 亿元),拟通过股权融资借助发行人的资金、业务及资源平台,做大做强洁能科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股权收购评估基准日),洁能科技已在全国各地共成立 12 家子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微煤雾化项目运作初见成效,收益可期;同时储备了多个项目,市场前景可观。洁能科技全体股东对洁能科技的未来发展具有充分的信心,此时,资金缺口成为洁能科技发展的主要瓶颈。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停牌,决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建设洁能科技的微煤雾化项目。为使上市公司各股东能充分享受洁能科技未来发展所带来的收益,与洁能科技小股东进行了为期 4 个月艰难价格谈判才达成收购协议。最终谈判的价格虽然价高,但考虑到小股东未来将不再分享洁能科技发展成果,发行人在股权转让价格上进行适度让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2、发行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洁能科技的定价

根据双方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向洁能科技增资进行增资,增资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4 元,但各方约定小股东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浩正投资及德丰投资的分红比例计算公式为:

分红金额=利润分配总额*实缴出资额/(公司本次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净额总数+15,000 万元)或洁能科技届时注册资本(112,500 万元)孰高者。

经访谈浩正投资实际控制人张硕源及德丰投资执行董事薛淼,浩正投资和德

丰投资同意上市公司亿利洁能采用增资方式投入洁能科技，主要原因为：由于收购协议是以募集资金到位为生效前提的，发行方案申报后，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各方意识到上述收购协议比较难被监管部门认可，各方基于务实的考虑重新进行了谈判，由于小股东仍然看好洁能科技的微煤雾化项目的发展前景，为了确保洁能科技能够通过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充分的资金，从而获得可持续的迅速发展，因此同意变更发行方案，终止了收购协议，改为由亿利洁能增资稀释小股东的股权。

亿利洁能、洁能科技、浩正投资和德丰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洁能科技、发行人、浩正投资及德丰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为协议双方真实意愿表示，除增资协议签订的条款外，发行人及洁能科技不存在为浩正投资、德丰投资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拟进行的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利洁能对洁能科技少数股东股权的收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该笔关联交易已解除。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募投项目，亿利洁能拟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洁能科技进行增资，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权。增资后，亿利洁能在洁能科技中持股比例达 97.45%；浩正投资、德丰投资不享受因亿利洁能募集资金增资带来的分红权等其他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增资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付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李侠辉

2016 年 9 月 1 日